

我校入选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”

作者： 来源：新闻网 浏览次数： 869 发布时间： 2020-10-22

2020年10月21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《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确定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通知》，公布了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入选名单，我校位列其中，顺利获批为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。这也是我校继获教育部认定为“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”之后今年获批的第二个部级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平台。

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是国家知识产权局、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的决策部署，旨在大力提升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能力，切实提高高校的创新质量和效益，持续推动高校高质量发展。

作为“第一批全国企事业专利试点单位”（2001年）的十所高校之一，我校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秉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，通过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、夯实新药品种高价值专利培育、打造高校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特色品牌等举措，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工作良好发展。

学校将以此次获批为契机，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》及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，践行“面向人民生命健康”使命，不断推动更多医药专利转移转化，努力为学校“双一流”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更多有力支撑。

附件 2

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名单

序号	高校名称
1	中国人民大学
2	中国农业大学
3	北京科技大学
4	北京化工大学
5	北京中医药大学
6	南开大学
7	吉林大学
8	河海大学
9	南京农业大学
10	中国药科大学
11	合肥工业大学
12	中国海洋大学
13	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14	武汉大学
15	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16	西南大学
17	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18	兰州大学
19	哈尔滨工程大学

（供稿单位：科学技术处，撰写人：孙传良,审稿人：吴旻玥）

版权所有：中国药科大学党委宣传部



官方微博



官方微信